

证券代码：830982

证券简称：中易腾达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##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琦凡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358,2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5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58,2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表决通过该议案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58,2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表决通过该议案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、  
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58,2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  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表决通过该议案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状况与财务情况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58,2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  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表决通过该议案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状况与财务情况，结合未来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公司  
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58,2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  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表决通过该议案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其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，能按计划完成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，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，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58,2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表决通过该议案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3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王琦凡、袁嘉玲系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1,392,800 股、1,657,432 股，合计 23,050,232 股需回避表决。表决通过该议案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、经营需求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58,2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表决通过该议案。

#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58,2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表决通过该议案。

##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建立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货币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完善资金管理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58,2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表决通过该议案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建立印鉴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印章使用的合法性、严肃性和安全性，维护公司的利益，特建立公司《印鉴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58,2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表决通过该议案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，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避免内幕交易，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58,2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表决通过该议案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朱姝、王安之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